附件

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风口”，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形成更广泛的以人工智能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因地制宜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创新驱动、场景牵引、市场主导、安全可信、开放共享”为原则，发挥算力基础设施先发优势，放大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红利，围绕十大领域，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加速打造全省人工智能应用高地。到2027年，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企业100个，选树创新应用场景100个，推广“数智优品”100项（其中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40个、融合创新产品50和智能体10个）,形成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知识库100个，带动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积极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基地、大模型数据训练基地和省级人工智能+制造试点。

二、重点领域

（一）人工智能+工业制造。**“点”**上支持人工智能各类模型在未来工厂、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应用，推动数字孪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融合应用，实现全生命周期自感知、自优化、自决策和自执行。**“线”**上聚焦“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轻量化标准化通用应用场景打造，深化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数据汇聚、行业知识封装、行业模型开发中的应用。**“面”**上鼓励龙头企业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联合各类模型企业开发融合创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和智能体，发展各类“数智优品”。鼓励各类产业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园区智治能力，打造智能化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实现精准种植、精准养殖等智慧农业作业方式，提高农产品追溯管理、精准营销、产销对接等能力。推广运用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农机装备，部署提升传感器、遥感等感知监测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鼓励农业领域龙头企业与人工智能研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平台等联合创新，利用大模型提升生物育种、病虫害监测预警等能力。着力提高人工智能气象观测预测能力，建设温度、雨水、太阳辐射等智能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三）人工智能+商贸流通。鼓励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推进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等新业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现代流通企业、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四）人工智能+节能环保。构建高耗能企业、园区楼宇建筑、道路交通体系算法模型，推进生产节能、建筑节能和交通节能智能化。以全面支撑美丽嘉兴建设为核心，完善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构建AI驱动的“监测-预警-治理-评估”全链条环保治理体系，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智能化转型，建设生态环境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立城市级环保预测模型及干预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嘉燃集团）

（五）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抓住嘉兴机场、桐乡“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建设契机，打造长三角智慧交通物流枢纽，实现“空-铁-公-水”多式联运智能化升级，形成“数据驱动、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智慧物流生态。探索构建交通大数据中心，优化交通流量预测预警，不断提升全域交通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市道路、高速等场景自动驾驶、无人驾驶应用落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

（六）人工智能+金融服务。面向银行运营、产品交易、清算支付、保险运营、风险防控等关键业务领域，构建个人和企业信用智能模型，打造标准化、通用型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打造“人工智能+金融” 监管体系，提升穿透式监管水平，加强反诈骗、反洗钱、金融数据和隐私保护能力，增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打击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

（七）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推动人工智能算力集约化建设，建立医用算力“缓急相济”调配机制。支持AI技术赋能医疗全流程升级，医疗机构端推进“AI+”运营管理、质控监测、辅助诊断、医生助理、智慧药房，群众服务端提供“AI+”健康自助、报告解读、智慧中医、远程急救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

（八）人工智能+教育培训。统筹规划全市教育培训系统算力基础设施，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与应用。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培训的融合创新，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研、评等方面的应用实践，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培训场景。鼓励学校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区域性试点与学校示范性应用活动，形成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创新实践案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九）人工智能+文化旅游。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文旅产业从“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型，打造“智慧文旅”标杆。构建文旅产业知识图谱，打造个性化行程推荐、智慧客服、虚拟导游、文旅虚拟数字人等应用场景。支持AIGC与文化IP创新，构建景区三维模型，培育推动文化娱乐IP、沉浸体验、剧本场景化等新业态发展。支持人工智能在党建文化、非遗传承、文物活化、运河文化、名人文化、古镇文化等领域创新应用，打造一批标志性人工智能+旅游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十）人工智能+城市治理。构建城市时空数据底座，支撑行政管理、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各领域场景应用智能化提升，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就业、社保、健康、医疗、养老、政务服务等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的深度融通与智能分析，构建全域感知、动态研判的治理中枢。（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路径

（一）定期发布开放清单。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以需求为导向，每年编制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融合创新产品和智能体等新产品推广目录，发布一批“人工智能+”“数智优品”开放清单。按照有开放意愿、有落地可能、有资源吸附、有推广前景、有示范带动等标准，征集应用场景需求，每年发布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清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完善采购制度。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鼓励将采购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年度业绩考核，支持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以订购方式合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并共担研发风险。支持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会议活动采购前，通过全社会发布，广泛征集对接各类“数智优品”和应用场景，鼓励开展“揭榜挂帅”“同台竞技”“一题多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国资委）

（三）分类推进企业应用。支持重点行业央企、国企试点先行开放应用场景，为中小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轻量化、标准化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设计与制造、生产与消费、管理与服务的数据贯通，探索新模式新业态。鼓励中小企业以痛点为切口，应用工业模型，优化生产工艺。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推进“AI+平台”，提升平台转型升级。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四）不断夯实数据支撑。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健全数据标准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全社会数据要素资源管理与流通体系，打造全市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开展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和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围绕场景按需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逐步构建完善行业知识库。引导企业参与数据价值发现，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支持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每年遴选一批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和知识库。（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多元开展对接推广。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结合各自领域和产业发展实际，深化政产学研用金多向对接活动，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融合”。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第三方机构举办“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大赛，“围绕一个赛道、举办一场大赛、招引一批资源”的模式，推动更多高科技含量的技术和产品在我市落地。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分领域开展推广活动，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政策

（一）提供算力支持。对使用智算、超算算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的50%给予算力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新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应用场景。对入选省级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同时，对其申报方案中涉及的信息化项目投入（包含信息化软硬件、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网络部署等ICT投入，不含土建、工业制造设备等投入），按照不超过投资额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服务商标杆创建。对新认定的“领军型浙江数商”、“成长型浙江数商”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人工智能服务商、省级“数智优品”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数据要素资源基础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人工智能训练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等，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资助。鼓励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建设行业知识库、企业知识库，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万元。鼓励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试点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数据产品场内流通交易。支持企业开展数据产品开发、流通交易，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全年交易额首次达到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的，按照晋档补差原则，分别给予产品提供方最高15万元、25万元和3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应用场景创新。对参加国家、省级、市级“数据要素×”等大赛获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人工智能+”行动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市经信局、市数据局牵头实施“人工智能+”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领域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推进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人才培育。实施“AI+行业应用”复合人才计划，推动高校增设交叉学科。加大各类政策措施引才聚才力度，重点培育集聚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团队。建设人才继续教育实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基地，开展人工智能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复合人才的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数据局）

（三）加强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坚持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本行动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已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各县（市）参照执行。